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对象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确保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等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院长 书记

委 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科方向负责人、党政办公室及学工组相关同志、学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对象：

原则上为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 2、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 3、学术行为不端者；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原则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律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

士生统一参评。

第八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依据前款第四条至第七条之规定可以正常参评的学生，在评定时以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计算综合积分，按照综合积分的排序进行评定。具体评分办法见第三章。

第九条 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条 由于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综合积分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计算方式

（一）考核内容：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

（二）评定方法：

（1）第一学年，具有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的学生，奖学金等级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第二学年，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W = A + 0.2 \times B + 0.2 \times C$$

（3）第三学年以及正常学制内的第四、第五、第六学年，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W = B + C$$

其中：

A ——第一学年个人培养计划内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

B ——参评年度的科研成果分数；

C ——参评年度综合表现分数。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计算

（一）加权平均成绩指的是每门课程乘以它的学分权值比例后算出的平均成绩。

（二）计算方法

$$A = \frac{X_1 \times Y_1 + X_2 \times Y_2 + \cdots + X_n \times Y_n}{Y_1 + Y_2 + \cdots + Y_n}$$

其中：

A ——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X_n ——培养计划内各门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Y_n ——各门课程所对应的学分。

（三）外语免修者不计入平均分。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分数计算

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根据科研成果类别进行计算。不同类型科研成果及其所对应的分值见下表。

序号	成果类型	分数
1	“三报一刊”理论文章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2	国际 SCI、SSCI、A&HCI 期刊论文	25

3	CSSCI 来源期刊、SCIE 期刊论文	20
4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15
5	优秀开题报告	8
6	普通期刊论文	5

说明：

1、“三报一刊”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以及《求是》理论杂志，文章在 3000 字以上。

2、发表期刊论文按见刊或 online 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的文章仅认定发表在正刊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3、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可以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也可以视为学生第一作者。但主导师第一作者、副导师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的，不将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5、申请人所学专业领域内成果方可按照前款规定认定。科研成果符合多项积分标准的采取“就高原则”计算。除普通期刊论文外，多项科研成果可以累积成绩，上不封顶。

6、博士研究生不予认定普通期刊论文。硕士研究生所发表的普通期刊论文全学段评选中仅予以认定一次，且该

次评选中最多认定 2 篇。

7、普通期刊论文要考察论文内容质量以及文献来源质量。普通期刊论文需经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综合表现成绩计算

(一) 计算方法

$$C = S_1 + S_2 + S_3 + S_4$$

其中：

C ——综合表现总分数

S_1 ——学科竞赛积分

S_2 ——学术活动积分

S_3 ——文体实践活动积分

S_4 ——集体活动考勤分数

(二) 学科竞赛积分 (S_1)

序号	成果类型	分数
1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30
2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25
3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20
4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团队排名 2-6）	15
5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团队排名 2-6）	12
6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团队排名 2-6）	10

7	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团队排名 2-6）	8
8	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团队排名 2-6）	6
9	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第一负责人或个人参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团队排名 2-6）	5
10	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团队排名 2-6）	4
11	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团队排名 2-6）	3
12	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团队排名 2-6）	2

说明：

1、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竞赛项目以及研究生院发布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为准。

2、参加同一比赛并获不同级别奖项，按照所获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计算。

3、获得学科竞赛优秀奖的，按照同等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的再降一档分值计算。校级学科竞赛在团队排名 2-6 获得优秀奖的不计分。

（三）学术活动积分（ S_2 ）

学术活动是指各类学术征文、学术会议、社会实践、科研项目等学术类科研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的成果一般应为学术活动获奖或科研项目获批。不同类型学术活动对应

的分值如下表。

序号	成果类型	分数
1	国家级学术活动一等奖	20
2	国家级学术活动二等奖	17
3	国家级学术活动三等奖/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	15
4	省部级学术活动一等奖/国家级学术活动优秀奖	13
5	省部级学术活动二等奖	10
6	省部级学术活动三等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批	8
7	校级学术活动一等奖/省部级学术活动优秀奖	6
8	校级学术活动二等奖	3
9	校级学术活动三等奖/校级科研项目获批	2
10	校级学术活动优秀奖	1

说明：

1、除社会实践外，学术活动积分仅计算申请人个人参加，或申请人本人作为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主持人参加的学术活动成果；申请人本人仅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学术活动的不予计入。

2、参加社会实践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团队负责人按照上表计分，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3、同一项目内容获得多个奖项或同时获批项目的，按照“就高原则”取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

4、学术活动认定等级需经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

（四）文体实践活动积分（ S_3 ）

文体实践活动是指校内举办或统一组织参加的校外各级各类艺术、体育竞赛，思政类活动，志愿服务公益赛等。不同类型获奖对应的分值见下表。

序号	成果类型	分数
1	国家级文体实践活动一等奖/金奖/冠军	15
2	国家级文体实践活动二等奖/银奖/亚军	12
3	国家级文体实践活动三等奖/铜奖/季军	10
4	省部级文体实践活动一等奖/金奖/冠军 国家级文体实践活动优秀奖/前八名	8
5	省部级文体实践活动二等奖/银奖/亚军	6
6	省部级文体实践活动三等奖/铜奖/季军	5
7	校级文体实践活动一等奖/金奖/冠军 省部级文体实践活动优秀奖/前八名	4
8	校级文体实践活动二等奖/银奖/亚军	3
9	校级文体实践活动三等奖/铜奖/季军	2
10	院级文体实践活动一等奖/金奖/冠军 校级文体实践活动优秀奖/前八名	1
11	院级文体实践活动二等奖/银奖/亚军	0.8
12	院级文体实践活动三等奖/铜奖/季军	0.6
13	院级文体实践活动优秀奖/前八名	0.3

说明：

1、校级文体实践活动获奖指参与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并获得加盖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公章证书的文体实践活动；院级文体实践活动获奖仅指参与马

克思主义学院的竞赛类文体实践活动获奖。

2、同一活动经选拔推荐获多个奖项者，采取“就高原则”取一次最高获奖计分。

（五）集体活动考勤分数（ S_4 ）

集体活动考勤分数基础分为 10 分。各类集体活动研究生无特殊情况应当按时参加，有多次请假或缺勤的按照以下标准扣分。

项 目	分 数	
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级思政教育学习、学术会议等集体活动	请假（三次及以上）	-1 分/次
	缺勤	-1 分/次

集体活动考勤情况以班级或党团支部提供的考勤表为标准进行考察。

第十五条 所有参评考核获奖奖项、科研成果的时间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成果。奖学金或各类评优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参评。

第十六条 除课程成绩外，依前款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需要进行认定的积分项目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交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涉及奖学金等级区分的情况时，将按照其他领域科研成果、获得的其他奖项、志愿服务时长等标准依次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具体评定

方法由评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评审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学院每年度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具体下发的名额，发布当年的评审通知并组织评审工作，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因上级文件修订导致本细则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